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年報 2014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3
財務狀況報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四年財務摘要	10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盛鋒先生(副主席)

林宗宏先生(副主席)

程祖明先生

吳小麗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溫保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戴亦一博士

陳志剛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余振球先生, *FCPA*、*FCCA*、*ACA*、*ACS*、*ACIS*、*SIFM*

吳曉兵先生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丘志明先生(主席)

戴亦一博士

陳志剛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戴亦一博士(主席)

陳志剛先生

張盛鋒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鄭耀南先生(主席)

丘志明先生

陳志剛先生

## 授權代表

鄭耀南先生

余振球先生

##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鳳崗鎮鳳德嶺村

獅石廈山塘尾

## 香港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期2012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公司資料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崗分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鳳崗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雁田分行

### 股份代號

2298

### 本公司公司網址

[www.cosmo-lady.com.hk](http://www.cosmo-lady.com.hk)

###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cosmo-lady@pordahavas.com](mailto:cosmo-lady@pordahavas.com)



#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變動
收入	人民幣千元	<b>4,007,636</b>	2,916,266	+37.4%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b>575,056</b>	371,466	+5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b>425,227</b>	275,508	+54.3%
毛利率	%	<b>39.1%</b>	36.7%	+6.7%
經營利潤率	%	<b>14.3%</b>	12.7%	+1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	%	<b>10.6%</b>	9.4%	+12.8%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b>24.86</b>	18.37	+35.3%
— 攤薄	人民幣分	<b>24.86</b>	18.37	+35.3%
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b>10.00</b>	—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	<b>淨現金</b>	淨現金	
流動比率	倍	<b>4.4</b>	1.6	+2.8
平均存貨週轉期	日	<b>78.0</b>	72.3	+5.7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	日	<b>20.6</b>	22.0	-1.4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	日	<b>36.6</b>	45.1	-8.5



  
COSMO ESQUIRE

 COSMO ESQUIRE

HR HR

#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進一步提升並  
擴大  
領先地位



鄭耀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4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4%，略低去年同期7.7%經濟增長率；2014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率為12%，亦低於2013年同期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13.1%增長率。中國經濟面臨穩增長、保就業、產業轉型升級的壓力，但中國仍然是世界增長較快的經濟體，整體宏觀經濟格局保持穩定。

2014年，我們貫徹市場導向、顧客至上的經營理念，深耕大眾市場，延續並適時調整我們的發展策略。於2014年6月26日，本集團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這是本集團發展的新起點，同時經過我們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年，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與去年相比大幅度提升，集團各方面取得長足的發展和進步。

在2014年，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3年度的約人民幣29.16億元上升至2014年度的約人民幣40.07億元，增長37.4%；毛利由2013年人民幣10.69億元上升至2014年的人民幣15.68億元，同比增長46.7%；經營利潤由2013年度的約人民幣3.71億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度的約人民幣5.75億元，增長54.8%；2014年度的淨利潤為約人民幣4.25億元，較2013年度增長54.3%；2014年每股盈利相應為人民幣24.86分（2013年：人民幣18.37分），較2013年度增長35.3%。面對整體不佳的市場環境，我們的各項經營指標表現良好，我們的業務呈現快速優質的發展態勢。為了更好的回報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相當於人民幣7.93分），派息比率為股東應佔溢利的35.6%。

在2014年，我們積極擴充零售店，堅持多渠道的發展戰略。我們著重致力於三四綫渠道的佈局，同時實現一、二綫城市網點加密優化，實現商業街、社區、鄉鎮、學校、交通樞紐、商業超市等多樣化店鋪類型發展。截至2014年全年，在全國範圍內淨增加加盟店980間及直營店256間。與

此同時，我們通過實施有效的集團戰略，採用扁平化的業務模式並統一加盟店及自營店的管理，取得與加盟商的協同發展。我們積極發展電商業務渠道，已實行幾項舉措，旨在擴大線上銷售網絡，增加電子商務平台的流量及促進線上銷售並加強線上與線下銷售渠道的融合，包括線上及線下的營銷的互動，不同節日進行促銷，及網上提供獨家產品銷售。我們的電子商務於2014年2月推出，至2014年12月31日全年業績達人民幣7,377萬元，電商發展形勢喜人。

在2014年，我們致力於提升產品組合及質量，堅持多品類戰略。我們推出了具有塑身功能的「都市麗人的秘密」的產品，及針對兒童、青少年的貼身內衣產品，實現集團產品從青少年到中老年，從女性到男性，從低端到高端不同年齡段、不同性別、不同收入階層消費群體的全覆蓋，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購物的良好體驗。我們大力發展男士品類產品，男士品類銷售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比上年錄得59.8%的增長率。作為貼身內衣物大眾快時尚品牌，我們高度重視產品的性價比，嚴把產品質量關，為顧客生產質優價格合適的產品。

在2014年，我們亦拓展不同品牌，堅持多品牌戰略。我們不但推出了全新品牌—「都市麗人的秘密」，也推出了韓國輕時尚簡約舒適風格品牌「自在時光」獨立門店的順利推出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品牌結構。集團在專注於大眾市場的同時，亦積極通過並購策略收購貼身內衣物市場知名品牌。我們收購的高端品牌「歐迪芬」、「璐比」和「伊夏」將拓展集團在貼身內衣物高端市場銷售渠道。

在2014年，我們傾力打造集團良好的品牌形象，讓都市麗人品牌深入人心。我們始終將都市麗人定位為一個專注於大眾市場的內衣大眾時尚品牌。於本年度，我們致力於鞏固我們在中國貼身內衣物市場的最大品牌零售商的市場地位。我們於2014年4月在中國舉辦了盛大的時裝發佈會，聘請林志玲、黃曉明分別擔任集團女士、男士代言人，提高了集團品牌形象。同時我們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

在2014年，我們致力於更新我們的訊息系統，促進有效的生產規劃及優化門店的庫存水平。我們發展連接供應商的資訊系統，促進原材料供應商、代工供應商與集團共享生產、採購、銷售信息，優化集團供應鏈管理和效率，實現市場與銷售、生產採購的無縫對接。我們亦大力研究自動補貨系統，提高補貨效率及庫存周轉率；我們開發了自動排班系統，優化銷售渠道人力資源的合理配置；我們亦發展數據分析平台，使集團能實時瞭解市場，及門店進銷存情況，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

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下，我們對未來業務發展仍呈樂觀態度。鑒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加上政府推出多項經濟改革，我們相信居民的收入及支出將有所增長。此外，由於貼身內衣物屬於基本生活必需品、抗周期的產品屬性，且大眾市場為行業內最大市場分部，我們深信，集中拓展該行業的策略有助我們維持增長。同時我們將整合所收購的歐迪芬高端品牌的產品研發、專利技術、品牌優勢資源，與現有都市麗人的供應鏈管理、信息技術、零售能力、渠道管理競爭優勢相結合，將開創高端貼身內衣物市場新模式，進一步拓展集團業務增長點。

2014年已經過去，2015年依然充滿機遇和挑戰，我們將搶抓市場機遇。通過施展進一步拓展銷售網絡，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組合，提升品牌知名度，優化供應鏈並加強物流管理能力等多種「組合拳」，力促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與回報，同時確保集團、供應商、加盟商、員工共贏互利。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耀南

香港，2015年3月9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回顧

2014年，中國經濟由投資主導轉型為內需，維持平穩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2014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4%，達到人民幣63.65萬億元，對比2013年錄得的7.7%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增幅溫和。2014年度城鎮居民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支出同比上年分別增長7.0%及9.4%，顯示生活水準提高，刺激中國零售行業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4年，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2.0%，達到人民幣26.24萬億元。特別是2014年中國貼身衣物零售市場增長14.4%，達到人民幣2,218億元。儘管零售行業相對滯後，中國貼身衣物市場成功維持其穩定的增長速度，主要由於其相對的抗週期性質及其產品作為密切必需品具較強的抗逆力。

由於本集團為股東不斷努力爭取最佳業績，加上行業前景光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對比上年增長37.4%，達到人民幣4,007,636,000元，本集團保持穩健的單位數字同等銷售增長。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54.3%，達到人民幣425,227,000元。每股盈利達到人民幣24.86分(2013年：人民幣18.37分)，同比上年增長35.3%。

## 業務回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仍然是全中國貼身衣物市場中最大的貼身衣物品牌企業，以零售總額計，市場份額為2.9%。

於2014年，本集團保持在中國貼身衣物服裝市場主要產品領域的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集團在各類產品領域包括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的零售銷售方面排名第一。本集團於2014年亦在保暖服的零售銷售方面排名第三。

本集團通過推出都市麗人的秘密以及自在時光等新品牌，不斷追求在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大眾市場繼續增長，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大眾市場是內衣行業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市場；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於2015年第一季度收購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歐迪芬，進軍中國高端貼身衣物市場並開拓龐大增長潛力。憑藉其廣大零售網絡、多樣化品牌及產品組合，本集團相信在2014年已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貼身衣物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 全國廣大高效的零售網路

2014年，為有效接觸其目標客戶並取得穩定業務增長，本集團在中國積極擴展其零售網路及按策略地開設店舖。本集團採取扁平的分銷模式，避免涉及分銷商或分隔多層的加盟商。此流線型分銷模式可使本集團直接控制其零售網路，同時確保密切監察其店舖運營，有助本集團對銷售活動、存貨水平及品牌建設實行有效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零售網路擁有約7,026間門店，覆蓋全國各省多個內地市級城市、直轄市及自治區，其中約6,049間門店是加盟店，約977間是自營店。

本集團配合其業務擴展藍圖及業務策略，進一步增加於高發展潛力地區的據點(主要是第三及第四級城市及鄉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增設約980間加盟店及約256間自營店。2014年，本集團主要在華北部(定義如下)等市場滲透率較中國其他地區為低的市場擴展。

本集團注意到電子商務對中國貼身衣物行業銷售渠道而言日益重要，於2014年2月推出電子商務平台，並自2014年第二季度與「天貓」(Tmall.com)、「唯品會」(VIP.com)、「京東」(JD.com)、「一號店」(YHD.com)和「聚美」(JUMEI.com)等著名網上銷售平台攜手合作。本集團已實行幾項舉措，旨在擴大線上銷售網絡，增加電子商務平台的流量及促進線上銷售並加強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的融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會員計劃已擁有逾3千萬名會員。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廣大且忠誠的客戶基礎，於未來進一步開發電子商務銷售渠道。



### 多樣化的品牌及產品組合

為迎合不同消費者，本集團通過多樣化的品牌組合營銷及銷售其產品，包括核心品牌「都市•儷人」以及三個分支品牌，即「都市•絲語」、「都市•繽紛派」及「都市•鋒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提高其品牌組合檔次，於2014年上半年推出全新品牌「都市麗人的秘密」，提供擁有塑身功能特點的優質產品，旨在吸引都市白領女士及富裕的家庭主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都市麗人的秘密」產品在全中國超過1,000間門店銷售。2014年第四季度，推出另一新品牌「自在時光」，品牌路線為簡約清新的韓國風格，對象為具時尚觸覺的年輕消費者。截至2014年底，中國有23間自營店專門出售「自在時光」產品。本集團計劃於2015年增設出售「自在時光」產品的自營店，以及擁有自在時光品牌加盟店。

此外，透過收購廣為人知的著名高端品牌，包括歐迪芬、璐比及伊夏，本集團有效提升其品牌組合檔次，而主要品牌的數目亦由2014年年初的四個增加至2015年第一季度的九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進一步提高其在中國貼身衣物市場的滲透率，通過多項措施擴大其產品範圍，包括於年內第四季度推出青少年及兒童貼身衣物，以及繼續豐富男士貼身衣物產品供應範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都市•鋒尚的銷售按年增長59.8%，達至人民幣496,758,000元，成績令人鼓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集團於2014年在中國亦為男士貼身衣物產品零售銷售方面的龍頭。本集團相信，憑藉擴闊男士貼身衣物產品範圍的策略，將能保持其強勁增長。

此外，為提高設計能力，本集團積極尋求與領先設計商合作，並與國際品牌合作推出產品。2014年，本集團與三麗鷗集團(Sanrio Group)合作推出新產品線凱蒂貓貼身衣物產品。



### 高效的促銷及營銷

本集團相信品牌知名度對於長期業務發展相當重要，是其未來成功的基石。除嚴格的產品品質要求及為客戶創造滿意的購物體驗外，本集團投資於促銷及營銷，旨在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形象代言人林志玲小姐及黃曉明先生皆為中國廣受歡迎的著名藝人，於2014年參與本集團不同營銷活動，提高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企業形象。此外，本集團2014年4月在中國舉辦一場盛大的產品發佈會暨時裝秀，以展示優質的產品及貼身衣物行業最新的流行趨勢。本集團亦推出一系列電視、平面及網絡媒體廣告，藉以推高品牌知名度及使其品牌更受歡迎。

### 流線型零售及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為持續加強供應鏈及物流管理能力對於維持對比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優勢非常重要。2014年，本集團投放資源進一步整合供應鏈，例如發展連結供應鏈資訊系統，促進本集團指定原材料供應商、本集團代工供應商與本集團的間分享生產及採購資訊。預期在實行此資訊系統後，將進一步優化生產過程、產品補充、貨期統籌、存貨及品質管理。

本集團每間店舖都配備信息技術系統，包括銷售點終端及實時訂購系統，直接連接到本集團總部的集中式系統。從店舖收集的數據將每天在總部進行彙編和分析，使本集團能夠更了解市場、優化生產計劃、於整個零售網絡實行庫存控制，並迅速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本集團的每一間自營店亦配備了一套升級的庫存系統軟件以實施店舖自動補貨監察；該軟件能基於當前的庫存、銷售及產品生命週期數據自動計算安全庫存水平，並在庫存量低於規定水平時作出警告。

本集團的物流網絡目前由位於東莞總部的中央物流中心及位於天津的地區物流中心組成。一般而言，東莞的中央物流中心負責向華南、中國西南部及華東部分地區的門店分銷產品及向地區物流中心作出補給，而天津的地區物流中心則負責向華北及華東部分地區的門店分銷產品。為應對零售網絡急速擴張，本集團計劃在東莞、天津及重慶增建三間地區物流中心，以便進一步加強物流能力及縮短向市場發送產品所需時間。東莞新物流中心計劃於2015年第二季度開業，而天津物流中心的建設預期將在2015年下半年動工。視乎本集團業務物流能力的需要而定，重慶物流中心將在適當時候動工。

### 傑出的產品設計和研發

由於中國消費者對時裝潮流的關注度急速提升，本集團品牌因時尚潮流的設計受到消費者追捧。2014年，本集團繼續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這對本集團準確把握市場潮流、打造流行新產品至關重要。於2014年，本集團採取多項舉措，包括投資新電腦設計系統及其他設備，以及聘請業內能幹頂尖的設計師。現時，本集團為各主要產品類別聘請專責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團隊。於2014年12月31日，內部設計、研究及開發團隊由約70名設計師及設計助理組成。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34項註冊專利，包括8項外觀設計專利及26項實用新型專利。

### 企業社會責任和獎項

本集團致力建立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將資源投入多項可惠及僱員、環境及社會的措施。本集團努力建造愉悅且有活力的工作環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其員工及家屬舉辦了多項活動，重視工作生活平衡。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教育計劃，內容覆蓋商業道德、健康、安全意識及環境保護。為協助建立一個更美好的社會，年內本集團向若干慈善組織捐款，旨在援助低下階層及支持青少年發展。

基於本集團在業務營運的成就及其於公益及社會責任活動上的貢獻，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若干值得注目的獎項。本集團榮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的「2013年度中國特許經營創業貢獻獎」；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聯合授予的「重點跟踪培育服裝家紡自主品牌企業」，以及廣東省光彩事業促進會授予的「2013廣東傑出連鎖品牌」榮譽和廣東省對口支持新疆工作隊頒發的「『大愛有疆』公益活動榮譽牌匾」。本集團於年內被評為「東莞市2013年度優秀企業」。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收入源自銷售產品，包括向加盟商或透過自營店向消費者銷售產品。

總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6,266,000元上升3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7,636,000元，主要由於加盟店及自營店數目增加，帶動已售產品銷量上升，加上加盟店及自營店業績有所改善。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透過由約7,026間門店組成的廣闊銷售網絡向消費者銷售產品，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當中包含約6,049間加盟店及約977間自營店，遍佈全國逾330個地級市。下表載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收入明細，各項以準確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向加盟商銷售	2,689,850	67.1	2,240,433	76.8
零售	1,244,013	31.0	675,833	23.2
電子商務	73,773	1.9	–	–
<b>總收入</b>	<b>4,007,636</b>	<b>100.0</b>	2,916,266	100.0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源自五個主要貼身衣物產品系列：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其他。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各項以準確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文胸	1,854,044	46.3	1,386,163	47.5
內褲	622,152	15.5	437,041	15.0
睡衣及家居服	606,815	15.1	443,308	15.2
保暖服	517,094	12.9	381,422	13.1
其他 <sup>(1)</sup>	407,531	10.2	268,332	9.2
<b>總收入</b>	<b>4,007,636</b>	<b>100.0</b>	<b>2,916,266</b>	<b>100.0</b>

附註： <sup>(1)</sup>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

###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源自不同品牌的貼身衣物產品：都市•儷人、都市•絲語、都市•繽紛派、都市•鋒尚、都市麗人的秘密及自在時光。下表載列按品牌劃分的總收入明細，各項以準確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都市•儷人	1,679,758	41.9	1,255,530	43.1
都市•絲語	1,244,193	31.0	922,403	31.6
都市•繽紛派	460,206	11.5	382,868	13.1
都市•鋒尚	496,758	12.4	310,881	10.7
其他	126,721	3.2	44,584	1.5
<b>總收入</b>	<b>4,007,636</b>	<b>100.0</b>	<b>2,916,266</b>	<b>100.0</b>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為方便進行銷售及作出決策，本集團劃分四個銷售地區以便管理全國零售網絡，即華南、華東、中國西南部及華北(全部定義如下)，而此等地區各自獨自向總部匯報。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入明細，各項以準確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南 <sup>(1)</sup>	1,800,279	44.9	1,336,606	45.8
華東 <sup>(2)</sup>	804,075	20.1	693,503	23.8
中國西南部 <sup>(3)</sup>	748,986	18.7	550,083	18.9
華北 <sup>(4)</sup>	654,296	16.3	336,074	11.5
<b>總收入</b>	<b>4,007,636</b>	<b>100.0</b>	<b>2,916,266</b>	<b>100.0</b>

附註：

(1) 華南包括廣東、福建、湖北、湖南、廣西、江西及海南(「華南」)；

(2)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及河南(「華東」)；

(3) 中國西南部包括四川、重慶、陝西、甘肅、青海、雲南、貴州、西藏、新疆及寧夏(「中國西南部」)；及

(4) 華北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北京、內蒙古、河北、天津及山西(「華北」)。

華南及華東一直為兩大地區市場，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合共貢獻約65.0%及69.6%總營業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華南及華東的收入合共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相較2013年同期有所下降，此乃由於去年華北業績超過所有其他區域，多於其財政收入近兩倍，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華北市場滲透率較低。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僱員福利費用、政府收費及徵費、存貨撇減及其他。

鑒於業務擴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準確金額相較2013年同期增加32.1%。下表載列銷售成本明細，各項以準確金額及所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358,988	96.7	1,792,171	97.0
僱員福利費用	21,003	0.9	14,248	0.8
稅項及徵費	23,017	0.9	13,175	0.7
存貨撇減	36,695	1.5	27,415	1.5
其他	414	0.0	400	0.0
<b>總銷售成本</b>	<b>2,440,117</b>	<b>100.0</b>	<b>1,847,409</b>	<b>100.0</b>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1,567,519,000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46.7%。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7%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1%，此乃主要由於銷售渠道及產品組合不斷改善、進一步整合行業供應鏈以及繼續鞏固規模經濟。

###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代銷費、營銷及推廣費用、確認為費用的消費品、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含於僱員福利費用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報酬為人民幣2,655,000元(2013年：人民幣2,540,000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8,906,000元增加51.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308,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自營店數目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721間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約977間，故僱員福利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代銷費於所示年度顯著增加。

###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費用、政府稅項及徵費、顧問服務費、上市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含於僱員福利費用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報酬為人民幣6,196,000元(2013年：人民幣3,186,000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410,000元增加26.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792,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上市費用增加人民幣6,210,000元及僱員福利費用因本集團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2,484,000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加盟費收入、軟件使用費收入、政府補助、服務費收入及其他。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57,000元增加103.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98,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8,149,000元及於年內提供店面室內裝飾服務予加盟商所得的服務費收入人民幣23,497,000元。

###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包括匯兌收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指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抵銷財務成本後的金額。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400,000元及人民幣3,407,000元。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主要指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應繳的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項及遞延所得稅項。當期所得稅項包括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的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65,000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229,000元。該等所得稅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5%及27.6%，全部微高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此乃主要歸因於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概無任何未解決稅項糾紛。

### 營運資本管理

	於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貨周轉天數	78.0	72.3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20.6	22.0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36.6	45.1

存貨周轉天數增加5.7天主要由於存貨結餘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356,000元增加57.9%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606,000元，由自營店銷售比重增加所產生。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從2013年的22.0天輕微下降至2014年的20.6天，而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1天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6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強勁及健康的資產負債表。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793,350,000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408.2%或人民幣1,440,466,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4.4倍(2013年：1.6倍)(流動比率以以下公式計算所得：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歸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從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111,000元(201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17,595,000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擴充業務，尤其是自營店數目增加，致使本集團撥資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290,000元(2013年：人民幣60,747,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零售店裝飾)支付的款項及按金、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分別投放人民幣114,279,000元、人民幣18,586,000元及人民幣10,038,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4,512,000元(201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6,691,000元)，主要歸因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61,668,000元，部分有關款項與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人民幣163,538,000元抵銷。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人民幣921,337,000元(2013年：人民幣290,027,000元)。

### 資本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109,000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816,000元。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i)撥付在東莞福民工業園增建地區物流中心所需建築工程費用，(ii)在天津及重慶購買兩塊土地作地區物流中心的用，及(iii)為新設自營店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資產質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就獲取銀行融資而質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風險管理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閱外匯風險淨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可能於有需要時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及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衍生的交易並無致令本集團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存款以及現金除外），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於年末並無計息負債。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匯總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訂立政策確保僅向過往信貸記錄合適的加盟商授予信貸期，並會定期對該等加盟商進行信貸評估，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對於並無獲授信貸期的客戶，本集團一般要求彼等於交付產品前支付按金及／或預付貨款。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於中國及香港四大國有銀行的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7,108,000元及人民幣235,080,000元。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資助其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約6,6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視員工為最為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向在不同部門的員工的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機制。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 期後事項

於2015年3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歐迪芬服裝銷售有限公司與上海歐迪芬內衣精品股份有限公司、王文宗先生及王振興先生(統稱作「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92,000,000元收購賣方擁有的貼身衣物設計、研究、開發、銷售及製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歐迪芬、璐比及伊夏品牌以及與該等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資產(「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預計於2015年6月完成。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3月1日的公告。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6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14.63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2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人民幣58,910,000元(相當於約74,353,000港元)增加直營店數目以拓展零售網絡、人民幣45,600,000元(相當於約57,554,000港元)建立東莞區域物流中心及人民幣10,867,000元(相當於約13,716,000港元)購買天津及重慶兩幅土地以建立新地區物流中心、人民幣9,010,000元(相當於約11,372,000港元)提升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在2014財政年度結束以後，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13,778,000港元)被用作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潛力充分的收購事項的代價。此外，本集團計劃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增建設計及研發中心。於年底，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中國國有銀行。

### 展望及策略

本集團展望中國經濟在短期內前景依然樂觀審慎。國家經濟增長放緩似乎已見底，預計政府設定2015年GDP目標約7%。中國政府致力刺激經濟活動亦預期將為增長提供支持，中國於2015年將實現健康的經濟發展。中國人口及城市化持續增長，加上可支配收入及中國生活水平持續改善，預期將刺激消費，促進中國零售行業逐步增長。中國消費者對時尚概念、產品質量及提升功能的意識提高，預計將進一步促進貼身衣物行業的零售銷售。本集團有信心充分運用此等令人鼓舞的進展，進一步擴大業務並加快收入增長。

本集團致力維持現有零售網絡中所有零售店的最高標準，為客戶提供無與倫比的購物體驗，並同時促進零售店穩健的同店增長。本集團亦將透過於市場佔有率較低地區增設零售店，以擴大全國地域覆蓋範圍並深化其市場滲透率。

此外，本集團通過收購事項擴展零售網絡，覆蓋至百貨公司、商場及其他大型零售中心，與現時主要由門市商店組成的分銷網絡相輔相成。本集團亦將運用其強大管理能力及行業知識有效地管理其新銷售渠道店舖的營運，接觸更多類別的潛在顧客群。

鑒於網上銷售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將繼續投放精力及資源發展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本集團正積極優化綜合網購平台 ([www.cosmolady-park.com](http://www.cosmolady-park.com)\*)，有助線上線下銷售渠道一體化。該購物平台將作為現有實體店的補充銷售渠道，打造連貫一致的多渠道顧客體驗。本集團亦將加強與中國各大電子商務營運商的業務夥伴關係，於高瀏覽量的B2C平台上展示產品，並參與多元化的網上營銷活動。此外，本集團將於多個節日在其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推出特定推廣並提供精選產品。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豐富產品及使品牌組合多元化。隨著推出新品牌「都市麗人的秘密」及「自在時光」，以及青少年及兒童貼身衣物，本集團相信已成功擴闊客戶基礎並為現有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值得重視的是，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首次踏入中國高端貼身衣物市場。本集團將充分運用已建立的銷售網絡及自賣方轉讓的「歐迪芬」、「璐比」及「伊夏」等知名品牌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加上自身在中國貼身衣物市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發展新收購的業務，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整合高度分散的中國貼身衣物市場，進一步鞏固其在行業的領導地位。

\* 此網站內容不構成本年報一部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3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作為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鄭先生早在1998年開展貼身衣物銷售業務，並於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在貼身衣物公司深圳市都市麗人風內衣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及總裁。於2009年9月，鄭先生與他人共同創辦廣東都市麗人，並自此直至2013年7月一直擔任該公司主席及總裁，隨後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憑藉在貼身衣物製造及銷售業積逾約16年經驗，鄭先生一直為我們業務策略及現有成就的主力。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整體表現。

鄭先生目前為政協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廣東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世界莞商聯合會副會長。

鄭先生已於2013年12月完成北京長江商學院CEO課程並取得行政人員教育課程證書。就讀於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就讀於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管理學院EMBA班。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吳女士的丈夫。

**張盛鋒先生**，46歲，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副總裁，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作為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為廣東都市麗人(於2009年9月成立)的共同創辦人，並隨後直至2013年7月一直為該公司的副主席，隨後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職位。此前，張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在貼身衣物公司深圳市都市麗人風內衣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研發及採購。

張先生自2011年9月及2012年8月起分別為東莞市鳳崗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內衣協會副會長。

張先生現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長江商學院北京校區EMBA課程學員。於1990年7月，張先生取得廣東省廣州市廣東工學院(其合併另外兩所學院，現稱廣東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專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宗宏先生**，46歲，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副總裁。彼作為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鄭州凡雪的監事。林先生為廣東都市麗人(於2009年9月成立)的共同創辦人，並自此直至2013年7月一直為該公司的副主席，隨後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職位。此前，林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在貼身衣物公司深圳市都市麗人風內衣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物流。

林先生現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在總經理課程研修完畢後畢業於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程祖明先生**，38歲，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營運總裁。彼作為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程先生為廣東都市麗人(於2009年9月成立)的共同創辦人，並自此直至2013年7月一直為該公司的董事，隨後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職位。此前，程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任職於一間貼身衣物連鎖店。2005年3月至2009年9月，彼任職貼身衣物公司深圳市都市麗人風內衣有限公司副總裁。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

程先生現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小麗女士**，41歲，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監事。此前，吳女士於2009年9月開始於廣東都市麗人擔任監事直至2010年8月，緊隨其辭任監事一職後，吳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並擔任該職位直至2013年7月。其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擔任該等職位至今。此前，吳女士於2005年3月至2007年4月在貼身衣物公司深圳市都市麗人風內衣有限公司擔任監事，並於1996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沃爾瑪深國投百貨有限公司深圳山姆會員商店(與Wal-MartStoresInc.所經營的全球連鎖超市有關聯)的家具/居家服經理。吳女士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吳女士現正參加廣東省廣州市華南理工大學廣東省民營骨幹企業高級管理人才培訓班及廣東省長江商學院粵商領軍企業精英項目。

吳女士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先生的妻子。

### 非執行董事

溫保馬先生，53歲，於2014年4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廣東都市麗人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監事。溫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溫先生自2005年起至今為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HK) Limited(為一間投資公司)合夥人，現出任多間今日資本投資的公司(包括Wisdom Alliance Limited(透過Zbird.com為網上鑽石零售商)及遠夢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為製造及出售家居布料產品的公司))的董事。溫先生曾於多間投資公司及投資銀行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載列如下：

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任期	最後出任的職位
Actis Capital LLP (Beijing)，投資公司	2004年至2005年	主管
Intel Capital (Hong Kong)，投資公司	2000年至2004年	投資經理
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投資公司	1998年至2000年	投資經理
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其後由摩根大通收購)，投資銀行	1995年至1997年	投資主管

溫先生於1995年8月獲英國倫敦大學商學院頒授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84年7月獲北京清華大學頒授工程碩士學位及本科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47歲，於2014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丘先生負責監督審核委員會的營運及決策，並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丘志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3年2月起，彼為從事健康管理業務的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匡企業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3月起，彼為綜合藥業公司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81))的公司秘書。在此之前，丘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4年11月及自1995年5月至2012年10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該期間內自2007年7月起晉升為公司合夥人。

丘志明先生自1994年6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8年9月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2013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丘志明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7月獲恒生商學書院頒授商學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戴亦一博士**，47歲，於2014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3年7月22日，戴博士加入本集團成為廣東都市麗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10日辭去該職務，以於2014年1月2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將廣東都市麗人由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有限公司。戴博士負責監管薪酬委員會的活動及決策，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出策略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

戴亦一博士自2004年、2008年及2009年起分別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全職教授、副院長及博士生導師。戴博士於2007年至2008年及於2002年曾分別為美國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Northwestern University)及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市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管理學院的高級訪問學者。

戴亦一博士亦於下列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任期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明發集團有限公司，物業發展及管理公司	自2009年10月至今	聯交所	0846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物業發展公司	自2010年2月至今	聯交所	1966
廈門大洲興業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興業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公司	自2010年3月至今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603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戴亦一博士此前曾為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任期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業務涉及買賣商品及技術乃至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的公司	自2009年4月30日至 2014年5月14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755
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服裝設計、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自2007年7月9日至 2013年7月9日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2029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運營供應鏈及開發房地產的公司	自2007年4月26日至 2013年5月21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153
廣東世榮兆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製造醫療器械的公司	自2008年12月至 2013年1月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2016

戴亦一博士於1999年及1989年分別獲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學士學位，並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中美經濟學培訓中心福特班六期。戴博士於2006年曾遠赴美國馬薩諸塞州哈佛商學院，短期研修個案方法參與式學習項目(Programon Case Method and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 (PCMPCL))。

於2010年8月，戴亦一博士獲評為「廈門市拔尖人才」。

陳志剛先生，41歲，於2014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3年7月22日，陳先生友加入本集團成為廣東都市麗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10日辭去該職務，以於2014年1月2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將廣東都市麗人由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有限公司。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出策略意見並作出推薦意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志剛先生自2004年起為會計師事務所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部門主管。陳先生為於2004年1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持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並為於2000年9月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志剛先生於2010年9月25日至2011年10月13日曾為製造及分銷電子元器件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超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2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高級管理層

余振球先生，42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隨後於廣東都市麗人擔任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余先生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呈報、內部監控及合規、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宜。

余振球先生在財務及審計方面饒富經驗，並於下列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任期	職位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製造商及零售商	自2010年6月至 2012年12月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公司秘書
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焦炭及煤化工產品生產商及提供商	自2008年2月至 2010年6月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柏堅集團，經營航線的A.P. Moller- Maersk集團公司	自2006年6月至 2008年2月	財務總監
嘉里飲料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可口可樂裝瓶廠的公司	自2003年12月至 2006年6月	營運策略副董事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農業公司	自2002年7月至 2003年12月	財務總監
畢馬威香港，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	自1994年8月至 2002年7月	審計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余振球先生於2007年加入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擔任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彼於2005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2002年，余先生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會計師。

余振球先生於2005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取得專業會計專業的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冼順祥先生**，50歲，於2014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副總裁。此前，冼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廣東都市麗人的業務營運副總經理，隨後擔任副總裁職位。冼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零售營運。

於2008年5月至2011年10月，冼順祥先生擔任餐飲服務供應公司真功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營運總裁。於1990年，冼先生加入隸屬全球最大漢堡包速食連鎖餐廳的附屬公司麥當勞(深圳)有限公司。冼先生亦為受訓經理，已在香港及美國接受全面海外培訓。冼先生最終晉升為營運總監。

於2010年1月，冼順祥先生在完成中歐高階領導力發展課程後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彼於1988年7月取得廣東省深圳市深圳教育學院中文大專學位。

**沙爽先生**，42歲，於2014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兼信息總監。此前，沙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擔任廣東都市麗人的副總經理及資訊總監，隨後擔任副總裁及首席信息官職位。沙先生負責本集團資訊系統的管理。

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5月，沙爽先生為製造運動鞋及運動服裝的主要中國運動品牌公司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資訊中心總經理。此前，沙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5年11月擔任聯想(北京)有限公司資訊系統集成及服務營運部門高級經理。

沙爽先生於2009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聯合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金融)，並於1998年取得吉林省長春市吉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現稱經濟學院)技術經濟學士學位。沙先生於2000年獲中國科學院認可為助理工程師。

**吳曉兵先生**，37歲，於2014年3月19日獲委任為總裁助理兼聯席公司秘書。此前，吳先生自2011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廣東都市麗人的總裁助理兼董事會秘書。吳先生負責本集團董事會辦事處及企業通訊的行政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曉兵先生曾於深圳農村商業銀行供職約13年。自1998年8月至2000年3月，其於深圳農村商業銀行布吉聯社大望分社擔任銀行出納及會計。彼分別於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以及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晉升為總監並於深圳農村商業銀行布吉聯社崗頭分社及深圳農村商業銀行布吉聯社水徑分社任職。吳先生於2005年12月進一步晉升為深圳農村商業銀行水徑支行行長，並任職直至2010年9月。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吳先生擔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總行行長助理，並同時擔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鹽田支行籌備組負責人員。擔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布吉聯社水徑分社總監期間，吳先生被市聯社評選為城市市聯社模範。

吳曉兵先生於2005年取得廣東省深圳市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並重視透明度及問責制。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其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信納本公司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2014年6月26日(「上市日期」)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原因是鄭耀南先生(「鄭先生」)同時履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鄭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在中國貼身衣物行業享負盛名，在一般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彼身兼該兩職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有助本集團落實及執行業務策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鄭先生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問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保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的表現，並定期評估業績及持續基礎上的成就。董事會確認其在重大營運及財務事項以及投資作出決策。此外，董事會亦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已授權此等董事委員會載於各自職權範圍的各項職責。

## 董事會成員的組成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和經驗。於2014年12月31日，五位執行董事為鄭耀南先生(主席)、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和吳小麗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溫保馬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和陳志剛先生。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吳小麗女士為鄭耀南先生的妻子。除上述披露外，董事彼此均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由上市日期起，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最少為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本公司已替董事會成員購買相關保險保障，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 董事會常規

由上市日期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由2014年年底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分別於2015年3月1日及3月9日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以分別審批歐迪芬、璐比及伊夏品牌的收購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每年至少舉行4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營和財務業績。舉行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應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書並隨通知書向董事附上正式議程。所有董事獲提供所需資料，使董事會在會議上就有關討論及審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有權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各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鄭耀南先生	2	100%
張盛鋒先生	2	100%
林宗宏先生	2	100%
程祖明先生	2	100%
吳小麗女士	2	100%
<b>非執行董事：</b>		
溫保馬先生	2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丘志明先生	2	100%
戴亦一博士	2	100%
陳志剛先生	2	100%

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起，本公司並未舉行任何週年大會，故並無有關股東出席週年大會記錄。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儘管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有所要求，鄭耀南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詳情請參閱上述第31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一段。

### 持續專業發展

作為董事持續發展一部分，鼓勵董事裝備自己，準備與本集團業務運作有關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以及監管要求、行業知識及管理技能的最新發展。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安排董事參加培訓(其中包括)研討會，內容關於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持續責任以及本公司及其董事的職責有關的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所有董事均有出席。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由2014年1月30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非執行董事)及2014年6月9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由2014年4月16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現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應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及溫保馬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退任董事及合資格膺選其連任。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開內部信息的相關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於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相關員工各自確認由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三名成員，分別為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陳志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丘志明先生，其持有相應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並監管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下列職務，包括：

- 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於2014年年末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並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年度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審閱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其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丘志明先生(主席)	2	100%
戴亦一博士	2	100%
陳志剛先生	2	100%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三名成員，分別為董事會主席鄭耀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及陳志剛先生。鄭耀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和高層人員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履行下列職務：

- 年度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及批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提名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其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鄭耀南先生(主席)	1	100%
丘志明先生	1	100%
陳志剛先生	1	100%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張盛鋒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亦一博士及陳志剛先生。戴亦一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薪酬政策乃考慮相關僱員的貢獻、資歷、能力和市場趨勢制訂。董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收費制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務，包括：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檢討非執行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其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戴亦一博士(主席)	1	100%
張盛鋒先生	1	100%
陳志剛先生	1	100%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已批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在提名委員會協助下，本公司將參考多種多樣性因素實施其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包括但不限於不同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域及行業經驗、種族及性別。

### 聯席公司秘書

余振球先生及吳曉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就彼等職責和董事會的運作向聯席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余振球先生及吳曉兵先生均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提高其技能和知識。

###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薪酬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羅兵咸永道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所提供服務	人民幣元
<b>審核服務</b>	
年度審核	<u>2,750,000</u>
<b>非年度審核</b>	
稅務服務	<u>150,000</u>
總計	<u>2,900,000</u>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實行該制度，以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面對有關其業務營運的風險。

董事會確認已檢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認為該制度合理有效及足夠。有關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關鍵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所獲得的資源、資歷及經驗，及有關員工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及成效，以及員工報告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等方面任何不當行為的程序。

## 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建立公平及透明的程序，使所有股東獲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與本公司有效地溝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政策以及程序，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其中包括)：

###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的方式：

任何於寄存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低於10%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該股東的請求書須述明會議目的及業務交易，並須交到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期2012室，以使董事會及聯席公司秘書關注。該會議將於寄存該請求書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寄存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該會議，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 2.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osmo-lady.com.hk\*「企業管治」一節內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 向本公司提呈查詢：

股東須董事會注意的具體查詢可以書面形式發送予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期2012室。

##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為與本公司股東發展及維繫持續的具建設性關係，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及建立多個渠道與股東溝通，如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就本公司的最新發展適時地發出新聞稿及公佈。股東亦獲鼓勵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主席以及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會親自解答股東的提問並與股東交換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smo-lady.com.hk\*)。

## 憲章文件

由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此網站內容不構成本年報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的零售總額計，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貼身衣物品牌企業。其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自有品牌貼身衣物產品，即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其他(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52頁至第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0港仙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建議支付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時舉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去四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此年報第106頁的「四年財務摘要」一節，因本集團公佈業績僅自2011年起適用。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418,165,000元(2013年：人民幣零元)。

## 捐款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2,182,000元(2013年：人民幣292,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6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除董事合資格參與之購股權計劃外，於2014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皆無介入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到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1.4%及5.0%(2013年：分別為1.6%及5.9%)。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的採購分別3.4%及13.3%(2013年：分別為3.7%及16.2%)。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參加各類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

###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約6,6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視員工為最為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向在不同部門員工的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向全體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機制。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 董事

於2014年財政年度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  
張盛鋒先生  
林宗宏先生  
程祖明先生  
吳小麗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溫保馬先生  
徐新女士(於2014年3月3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戴亦一博士  
陳志剛先生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及溫保馬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退任，並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經營管理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合約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關連人士交易」外，於2014年年終或自上市日期起2014年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自上市日期起，不獲豁免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汕頭盛強」)的框架採購協議

協議日期	訂約方名稱	協議年期	2014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6月9日	汕頭盛強(作為供應商)；及 本集團(作為買方)	2014年6月26日至 2017年6月25日	28,000	21,536

蔡少強先生(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張盛鋒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及其妻子合共擁有汕頭盛強全部股權，故汕頭盛強為張盛鋒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及本集團關連人士。與汕頭盛強的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細節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於招股章程。

#### 2. 與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汕頭茂盛」)框架採購協議

協議日期	訂約方名稱	協議年期	2014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6月9日	汕頭茂盛(作為供應商)；及 本集團(作為買方)	2014年6月26日至 2017年6月25日	23,000	22,131

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之兄弟林宗烈先生於汕頭茂盛中擁有60%股本權益，故汕頭茂盛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與汕頭盛強的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第43至44頁「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的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不競爭契據

根據本公司與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大成投資有限公司、信鋒國際有限公司、宏業投資有限公司、川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大同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的事項。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彼等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於2014年，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本公司權利所需的一切資料、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有關除外業務(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的所有資料以及本公司合理相信控股股東已獲得或可能計劃參與有關本集團任何業務的其他商機或活動，本公司亦已聯絡控股股東相關人員以討論及取得相關資料，使本公司可以考慮是否行使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會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在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耀南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42,150,000(L) <sup>(2)(3)</sup>	65.16%(L)
吳小麗女士	配偶權益	1,242,150,000(L) <sup>(2)(3)</sup>	65.16%(L)
張盛鋒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42,150,000(L) <sup>(2)</sup>	65.16%(L)
林宗宏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42,150,000(L) <sup>(2)</sup>	65.16%(L)
程祖明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42,150,000(L) <sup>(2)</sup>	65.16%(L)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而字母「S」則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淡倉。
- (2) 鄭耀南先生「鄭先生」、張盛鋒先生「張先生」、林宗宏先生「林先生」、程祖明先生「程先生」、大成、信鋒、宏業、川龍及大同一致行動，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16%。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5.16%權益。
- (3) 吳小麗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耀南先生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2,183	62.1%
張盛鋒先生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488	19.3%
林宗宏先生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5,108	14.5%
程祖明先生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41,221	4.1%

###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大成投資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42,150,000(L) <sup>(2)</sup>	65.16%(L)
信鋒國際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42,150,000(L) <sup>(2)</sup>	65.16%(L)
蔡少如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1,242,150,000(L)	65.16%(L)
宏業投資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42,150,000(L) <sup>(2)</sup>	65.16%(L)
蔡靜琴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1,242,150,000(L)	65.16%(L)
川龍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1,242,150,000(L) <sup>(2)</sup>	65.16%(L)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實際權益	1,242,150,000(L) <sup>(2)</sup>	65.16%(L)
今日資本十八(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350,000(L)	9.98% (L)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 <sup>(5)</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0,350,000(L)	9.98% (L)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 <sup>(5)</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0,350,000(L)	9.98% (L)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 <sup>(5)</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0,350,000(L)	9.98% (L)
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 <sup>(5)</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0,350,000(L)	9.98% (L)
徐新女士 <sup>(5)</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0,350,000(L)	9.98% (L)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而字母「S」則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淡倉。
- (2) 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大成、信鋒、宏業、川龍及大同一致行動，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16%。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5.16%權益。
- (3) 蔡少如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蔡靜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香港註冊公司今日資本持有190,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8%。今日資本由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持有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 99.58%的股本權益。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而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的91.19%股本權益由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擁有。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由徐新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及徐新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今日資本十八(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90,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8%。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自2014年6月26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至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有超過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1至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股東若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

### 董事會就賬目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會已選取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負責存置適當的會計紀錄，以便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耀南

香港，2015年3月9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2至105頁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3月9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007,636	2,916,266
銷售成本	9	(2,440,117)	(1,847,409)
<b>毛利</b>		<b>1,567,519</b>	1,068,857
銷售及營銷費用	9	(890,308)	(588,906)
一般及行政費用	9	(185,792)	(147,410)
其他收入	7	79,098	38,95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4,539	(32)
<b>經營利潤</b>		<b>575,056</b>	371,466
財務收入		12,400	4,829
融資成本		—	(1,422)
財務收入－淨額	12	12,400	3,407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587,456</b>	374,873
所得稅費用	13	(162,229)	(99,365)
<b>年內利潤</b>		<b>425,227</b>	275,50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4,479)	—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420,748</b>	275,508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5,227	275,50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0,748	275,508
<b>基本及攤薄</b>	1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24.86	18.37

載於第58頁至10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271,339</b>	198,723
土地使用權	17	<b>93,551</b>	72,289
無形資產	18	<b>25,407</b>	28,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b>23,610</b>	15,59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30,275</b>	19,949
		<b>444,182</b>	334,67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638,606</b>	404,356
應收賬款	22	<b>280,805</b>	170,60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324,716</b>	91,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b>1,080,562</b>	306,252
		<b>2,324,689</b>	972,423
<b>資產總值</b>		<b>2,768,871</b>	1,307,096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17,320	–
股份溢價	25	1,431,994	–
其他儲備	26	231,699	656,265
保留盈利		456,519	31,292
<b>權益總額</b>		<b>2,237,532</b>	687,557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8	269,958	219,3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09,752	189,286
應付股息		–	20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629	10,953
<b>流動負債總額</b>		<b>531,339</b>	619,539
<b>權益總額及負債</b>		<b>2,768,871</b>	1,307,09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93,350</b>	352,88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237,532</b>	687,557

鄭耀南  
董事

林宗宏  
董事

載於第58頁至10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 財務狀況報表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0	444,577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32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1,106,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9,288
		1,116,342
<b>資產總值</b>		<b>1,560,919</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17,320
股本溢價	25	1,431,994
其他儲備	26	7,559
累計虧損		(6,811)
<b>權益總額</b>		<b>1,550,062</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0,857
<b>權益總額及負債</b>		<b>1,560,91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05,48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50,062</b>

鄭耀南  
董事

林宗宏  
董事

載於第58頁至10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421,343	184,980	606,323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275,508	275,5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75,508	275,508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資本化	-	-	197,183	(197,183)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2,013	(32,013)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	5,726	-	5,726
派付予當時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200,000)	(200,000)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	-	234,922	(429,196)	(194,274)
於2013年12月31日	-	-	656,265	31,292	687,557
於2014年1月1日	-	-	656,265	31,292	687,557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425,227	425,227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4,479)	-	(4,479)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4,479)	425,227	420,748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	6	429,994	-	-	430,000
重組影響	-	-	(428,938)	-	(428,938)
股份溢價資本化	92,301	(92,301)	-	-	-
就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發行普通股	25,013	1,136,655	-	-	1,161,668
發行股份成本	-	(42,354)	-	-	(42,35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	8,851	-	8,851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117,320	1,431,994	(420,087)	-	1,129,227
於2014年12月31日	117,320	1,431,994	231,699	456,519	2,237,532

載於第58頁至10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0(a)	75,457	328,433
已付所得稅		(129,568)	(110,838)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4,111)</b>	217,59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b)	1,213	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	10,000
利息收入		12,400	4,8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279)	(30,211)
購買土地使用權		(18,586)	(24,389)
購買無形資產		(10,038)	(21,014)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0,00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79,290)</b>	(60,74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430,000	–
就結算重組支付的款項		(428,938)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161,668	–
發行股份成本		(34,680)	–
借款所得款項		–	80,000
償還借款		–	(107,000)
派付予當時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163,538)	(48,229)
已付借款利息		–	(1,462)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00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964,512</b>	(46,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631,111	110,1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0,027	179,870
匯兌變動影響		199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4	<b>921,337</b>	290,027

載於第58頁至10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6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於2015年3月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1.2 集團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乃透過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廣東都市麗人」)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廣東都市麗人最初名為東莞市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13年7月2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以現時名稱轉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都市麗人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28日再次轉回有限責任公司，並更改其現有名稱。廣東都市麗人實際上由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今日資本十八(香港)有限公司(「今日資本」)、天津都市達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企業)(「天津達明」)及深圳市都市博時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博時」)分別擁有52.662%、16.377%、12.282%、3.489%、12.69%、2.0%及0.5%權益。鄭耀南先生被視為最終控股方，而其連同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以及程祖明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經已進行重組。據已進行的重組，廣東都市麗人及其附屬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i) 於2014年1月22日，大成投資有限公司(「大成」)、信鋒國際有限公司(「信鋒」)、宏業投資有限公司(「宏業」)及川龍投資有限公司(「川龍」)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大成、信鋒、宏業及川龍各自的1股股份分別於2014年1月30日配發及發行予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及程祖明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於2014年1月22日，大運投資有限公司(「大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1月30日，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鄭耀南先生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1.2 集團重組(續)

- (iii) 於2014年1月23日，大同投資有限公司(「大同」)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1月30日分別向大成、信鋒、宏業及川龍配發及發行621股、193股、145股及41股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v) 於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於2014年年1月30日向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按其面值轉讓予大同。於2014年1月30日，分別向大同、今日資本及大運配發及發行8,480股、1,269股及2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v) 於2014年年1月29日，都市麗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都市麗人(國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股股份於2014年1月30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都市麗人(國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4年年2月12日，都市麗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都市麗人(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向都市麗人(國際)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並列作繳足股份。因此，都市麗人(香港)成為都市麗人(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4年年2月25日，向大同、今日資本及大運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71,829股、11,421股及2,25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約為21,497,50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731,000元)、8,97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560,000元)及1,767,48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48,000元)。
- (viii) 於2014年2月25日，根據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向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宇鋒集團有限公司(「宇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500股普通股，代價為38,473,55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3,960,000元)。
- (ix)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1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都市麗人(香港)向廣東都市麗人當時股權持有人以代價約人民幣428,938,000元收購廣東都市麗人100%股本權益，包括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今日資本、天津達明及深圳博時分別持有的52.662%、16.377%、12.282%、3.489%、12.69%、2.0%及0.5%股本權益。因此，廣東都市麗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1.2 集團重組(續)

- (x)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所有書面決議案：(a)通過增設4,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及(b)待因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16日的招股章程所進建議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將本公司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將14,999,000美元資本化(「資本化」)，透過將該等金額用於悉數支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按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499,900,000股股份股款，入賬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構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已將鄭耀南先生控制下的大成公司視作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業務一直由廣東都市麗人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根據重組，廣東都市麗人及本集團的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時並未從事任何業務。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的重組，概無變動最終控股方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a) 採納詮釋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

以下詮釋及準則修訂本乃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投資實體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的替代 徵稅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於2014年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收購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sup>2</sup>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sup>2</sup>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2012年至2014年的年度改進 <sup>2</sup>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披露計劃 <sup>2</sup>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3</sup> 金融工具 <sup>4</sup>

<sup>1</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採納上述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的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 2.2 附屬公司

#### 2.2.1 匯總賬目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匯總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匯總入賬。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匯總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被視作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指示。匯總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在必要的情况下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 (a) 業務匯總

除重組外，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匯總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匯總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匯總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匯總賬目(續)

##### (a) 業務匯總(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確認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持有權益合計少於透過議價購買獲得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則差額直接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年度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財務資料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自該投資收取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部及評核其表現，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折算

####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決定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其財務報表。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結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有關項目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計入損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倘適用)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3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車輛	5年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年度末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的樓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當有關資產達至可投入使用狀態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照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款項，按歷史成本計量，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將於損益中確認。

### 2.7 無形資產

#### (a) 購入商標

分開購入的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使用年期有限的商標以直線法計算攤銷，將購入商標的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攤分。

#### (b)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特許按購買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在3至10年期內予以攤銷。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該超過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歸類。已減值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列於流動資產內，惟預期或將於報告年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組成。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 2.9.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損益中列作「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在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收入。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力不得影響未來事件，且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方可作出。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年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且可以合理估計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可予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時，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方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幅，例如與違約互相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以可觀察的市價按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隨後年度，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幅可客觀地聯繫至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撥回。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已經減值。對於債券，本集團採用上文(a)所載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如隨後年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公平值上升，而增幅可客觀地聯繫至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商品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此不包括借款費用。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於正常經營週期中)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銀行借款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工程的現金抵押品的擔保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於悉數結算工程合約後獲解除。

###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款(扣除稅項)。

### 2.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提供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為1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於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資料所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初步確認而產生，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列賬。遞延所得稅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予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以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 外部基準差額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該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惟設有上限)。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就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為費用。

本集團同時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其受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及截至2014年5月(如適用)的1,25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作出。供款上限自2014年6月起提升至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 (b)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當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須支付辭退福利。本集團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者確認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銷提供該等福利要約；及(b)當實體就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的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

####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

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設有上限)。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義務僅限於每年繳納供款。

#### (d) 花紅權利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合約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能可靠估算責任金額，則確認花紅之預計成本為負債。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a)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公平值釐定，及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儲蓄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各授出的等待期間內確認，並記入權益，等待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實體在損益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的權益。

###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衡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撥備(續)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中披露。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 2.22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租賃的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 2.23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往績退貨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銷售貨品－向加盟商銷售

銷售貨品在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和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為貨品交予加盟商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於銷售時，本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 (b) 銷售貨品－零售及電子商務交易

銷售貨品收入在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和回報轉移予零售消費者時確認，通常亦為集團實體已將貨品交予消費者且消費者已接納產品，且不再存在會影響消費者接納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之日期時確認。於銷售時，本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 (c) 加盟費及軟件使用費收入

加盟費及軟件使用費收入於向加盟商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收入確認(續)

#### (d)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實際利率法確認。

### 2.24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入賬，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為遞延收入，並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預計年期中於損益確認。

###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之期間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於年內所承受的若干風險。

####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自其營運業務產生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皆以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結餘以及現金除外，有關詳情於附註24披露)，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於結算日期概無計息負債。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集中情況。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批發客戶而言，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僅給予具備恰當信貸紀錄的加盟客戶信貸期，且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情況，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去表現及其他因素。就其他並無獲授信貸期的客戶而言，大部分情況均會於交貨前收取按金及墊款。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因客戶可能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虧損，會就逾期欠款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作出的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

本集團亦就其租用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業主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任何虧損。

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幾乎均存放於位於中國及香港而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任何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分別於中國及香港主要國有銀行存放合共約人民幣537,108,000元(2013年：人民幣235,080,000元)之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充裕備用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為支付資本開支、採購及經營開支。本集團透過結合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如需要)籌措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確保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裕備用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年期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應付賬款	-	269,958	-	269,958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金融負債	115,126	-	-	115,126
	<b>115,126</b>	<b>269,958</b>	<b>-</b>	<b>385,084</b>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應付賬款	-	219,300	-	219,300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金融負債	50,179	24,145	15,937	90,261
應付股息	200,000	-	-	200,000
	<b>250,179</b>	<b>243,445</b>	<b>15,937</b>	<b>509,561</b>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按照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得出。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淨現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結餘總額超逾借款結餘總額人民幣1,080,562,000元(2013年：人民幣306,252,000元)。

####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融工具主要為按攤銷成本列值的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平值計量的不同層級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及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測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收入)(第三層)。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會作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結果(據定義)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所述為有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可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開支後的金額。有關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產品的經驗為依據。相關估計可能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就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措施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各個地區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尚不明確。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將預期稅項審核問題確認為負債。倘若該等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出現差異，則有關差額於確定最終稅項計算方法的期間內將會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數據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於變更估計期間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確認。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單一經營分部營運。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其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顧客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2013年：無)。

##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加盟商銷售	2,689,850	2,240,433
零售	1,317,786	675,833
	<b>4,007,636</b>	2,916,266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加盟費收入	3,334	3,091
軟件使用費收入	4,230	6,403
政府補助(a)	41,101	22,952
服務費收入(b)	23,497	—
其他	6,936	6,511
	<b>79,098</b>	38,957

附註：

(a) 所收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所收取的財政補助。就該等收入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費用。

(b) 服務費收入主要包括向加盟商提供的店面室內設計服務。

##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39)	(32)
外匯收益淨額	4,678	—
	<b>4,539</b>	(32)

## 9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358,988	1,792,171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265,747	228,94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40,673	183,560
根據合作安排店舖的代銷費用	389,601	78,516
營銷及推廣費用	63,207	61,364
政府稅項及徵費	31,186	19,313
顧問服務費用	42,269	21,126
上市費用	22,676	16,466
折舊及攤銷(附註16、17及18)	38,296	29,762
確認為費用的消費品	18,775	25,726
存貨撇減(附註21)	36,695	27,415
核數師酬金	2,750	13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撇銷)/撥備淨額(附註22)	(1,055)	2,442
雜項	106,409	96,788
<b>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總額</b>	<b>3,516,217</b>	<b>2,583,725</b>

## 10 僱員福利費用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29,450	206,12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0,703	11,591
福利及津貼	6,743	5,5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附註27(c))	8,851	5,726
	<b>265,747</b>	<b>228,940</b>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鄭耀南先生 <sup>(1)(2)</sup>	-	632	42	674
張盛鋒先生 <sup>(2)</sup>	-	483	42	525
林宗宏先生 <sup>(2)</sup>	-	483	42	525
程祖明先生 <sup>(2)</sup>	-	483	40	523
吳小麗女士 <sup>(2)</sup>	-	391	42	433
<b>非執行董事</b>				
徐新女士 <sup>(6)</sup>	-	-	-	-
溫保馬先生 <sup>(3)</sup>	-	50	-	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戴亦一博士 <sup>(4)</sup>	150	-	-	150
陳志剛先生 <sup>(4)</sup>	120	-	-	120
丘志明先生 <sup>(5)</sup>	89	-	-	89
	<b>359</b>	<b>2,522</b>	<b>208</b>	<b>3,089</b>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鄭耀南先生 <sup>(1)(2)</sup>	-	480	39	519
張盛鋒先生 <sup>(2)</sup>	-	420	39	459
林宗宏先生 <sup>(2)</sup>	-	420	39	459
程祖明先生 <sup>(2)</sup>	-	420	37	457
吳小麗女士 <sup>(2)</sup>	-	300	39	339
<b>非執行董事</b>				
徐新女士 <sup>(6)</sup>	-	-	-	-
溫保馬先生 <sup>(3)</sup>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戴亦一博士 <sup>(4)</sup>	67	-	-	67
陳志剛先生 <sup>(4)</sup>	53	-	-	53
	<b>120</b>	<b>2,040</b>	<b>193</b>	<b>2,353</b>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1) 鄭耀南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2) 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及吳小麗女士均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亦曾為本集團僱員，而在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本集團按彼等的僱員職位向彼等支付僱員酬金。
- (3) 溫保馬先生於2014年4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陳志剛先生及戴亦一博士於2014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曾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集團按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向彼等支付董事酬金。
- (5) 丘志明先生於2014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徐新女士分別於2014年1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獲委任及辭任為非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年內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1名董事(2013年：4名)，其薪酬於上文分析中載列。年內其餘4名人士(2013年：1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286	40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96	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3,064	–
	<b>6,546</b>	42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僱員數目	2013年
薪酬範圍：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時或離開本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2013年：無)。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c) 按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12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收入</b>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51	1,7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249	3,077
	<b>12,400</b>	4,829
<b>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費用	–	(1,422)
財務收入－淨額	<b>12,400</b>	3,407

### 13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0,244	97,528
	170,244	97,528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8,015)	1,837
所得稅費用	162,229	99,365

####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2013年：不適用)。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計算須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3年：25%)。

####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綜合公司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587,456	374,873
按適用於各集團實體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6,864	93,718
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費用	15,365	5,647
所得稅費用	162,229	99,365

附註：

年內適用加權平均稅率為27.6%(2013年：26.5%)。適用加權平均稅項波動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相關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 14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425,227	275,508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10,467	1,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24.86	18.37

附註：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6月26日進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的影響(附註1.2(x))。

###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3年：無)。

## 1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2013年：無)	151,182	-
廣東都市麗人宣佈向當時股權持有人派發的股息	-	200,000

於2015年3月9日舉行的一場會議中，董事建議派發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0.0港仙末期股息(相當於約人民幣7.93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51,182,000元。此擬派股息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惟此擬派股息將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反映為撥款。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3年1月1日</b>							
成本	148,234	14,574	24,593	27,236	2,579	-	217,216
累計折舊	(8,658)	(3,006)	(3,577)	(5,582)	(676)	-	(21,499)
賬面淨值	139,576	11,568	21,016	21,654	1,903	-	195,717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39,576	11,568	21,016	21,654	1,903	-	195,717
添置	6,360	8,212	917	9,274	728	2,018	27,509
出售	-	-	-	(70)	-	-	(70)
折舊(附註9)	(7,059)	(7,557)	(2,949)	(5,731)	(1,137)	-	(24,433)
期末賬面淨值	138,877	12,223	18,984	25,127	1,494	2,018	198,723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成本	154,594	22,786	25,510	36,402	3,307	2,018	244,617
累計折舊	(15,717)	(10,563)	(6,526)	(11,275)	(1,813)	-	(45,894)
賬面淨值	138,877	12,223	18,984	25,127	1,494	2,018	198,723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38,877	12,223	18,984	25,127	1,494	2,018	198,723
添置	2,266	21,473	115	14,582	390	65,324	104,150
轉撥	953	-	-	-	-	(953)	-
出售	-	-	-	(1,352)	-	-	(1,352)
折舊(附註9)	(7,332)	(10,413)	(3,143)	(7,984)	(1,310)	-	(30,182)
期末賬面淨值	134,764	23,283	15,956	30,373	574	66,389	271,339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成本	157,813	44,259	25,625	49,632	3,697	66,389	347,415
累計折舊	(23,049)	(20,976)	(9,669)	(19,259)	(3,123)	-	(76,076)
賬面淨值	134,764	23,283	15,956	30,373	574	66,389	271,339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336	400
銷售及營銷費用	18,127	15,638
行政費用	10,719	8,395
	<b>30,182</b>	<b>24,433</b>

##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按介乎10至50年的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在未屆滿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2,289	48,639
添置	23,086	24,928
攤銷收費(附註9)	(1,824)	(1,278)
於12月31日	<b>93,551</b>	<b>72,289</b>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650	414
行政費用	1,174	864
	<b>1,824</b>	<b>1,278</b>

## 18 無形資產

	購入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3年1月1日</b>			
成本	2,990	14,232	17,222
累計攤銷	(249)	(1,477)	(1,726)
賬面淨值	2,741	12,755	15,496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741	12,755	15,496
添置	100	16,572	16,672
攤銷收費(附註9)	(308)	(3,743)	(4,051)
期末賬面淨值	2,533	25,584	28,117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成本	3,090	30,804	33,894
累計攤銷	(557)	(5,220)	(5,777)
賬面淨值	2,533	25,584	28,117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533	25,584	28,117
添置	-	3,580	3,580
攤銷收費(附註9)	(309)	(5,981)	(6,290)
期末賬面淨值	2,224	23,183	25,407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成本	3,090	34,384	37,474
累計攤銷	(866)	(11,201)	(12,067)
賬面淨值	2,224	23,183	25,407

## 18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4,754	2,597
行政費用	1,536	1,454
	<b>6,290</b>	<b>4,051</b>

## 19 遞延所得稅

當可合法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被抵銷。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收回。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撤減存貨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退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結轉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209	-	2,658	6,215	5,350	-	17,432
於綜合損益表(貸記)/支銷	3,645	666	(1,668)	(4,093)	(1,819)	1,432	(1,837)
於2013年12月31日	6,854	666	990	2,122	3,531	1,432	15,595
於綜合損益表(貸記)/支銷	2,320	(263)	(192)	3,519	(638)	3,269	8,015
於2014年12月31日	<b>9,174</b>	<b>403</b>	<b>798</b>	<b>5,641</b>	<b>2,893</b>	<b>4,701</b>	<b>23,610</b>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有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相關稅務收益而確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401,827,000元(2013年：人民幣31,292,000元)。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40,183,000元(2013年：人民幣3,129,000元)，且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利潤應付的預提所得稅確認，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董事已決定該等利潤不大有可能於可見未來被分派。

##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	-
有關股份付款的注資(a)	14,577	-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b)	430,000	-
	<b>444,577</b>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c)	<b>1,106,730</b>	-

附註：

- (a) 有關股份付款的注資與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員工授予的股份有關。有關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註27。
- (b) 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以及不計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條期，以及被視為對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注資。
- (c)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46	6,191
在產品	4,773	5,456
製成品	666,282	420,124
	<b>675,301</b>	431,7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36,695)	(27,415)
	<b>638,606</b>	404,356

存貨乃以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值，並已為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存貨撇減金額約為人民幣36,695,000元(2013年：人民幣27,415,000元)。

## 22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282,416	173,275
減：減值撥備	(1,611)	(2,666)
應收賬款－淨額	<b>280,805</b>	170,609

- (a)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面淨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 (b)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來自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若干加盟商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一般就季節性產品授予盟商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亦就加盟商新門店首份產品訂單授予180至360日的信貸期。於2014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所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		
－30日以內	153,555	123,513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89,133	32,751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21,432	7,483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12,851	8,457
－超過180日但於360日以內	2,740	636
－超過360日	2,705	435
	<b>282,416</b>	173,275

## 22 應收賬款(續)

(c) 本集團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信貸期內全數履行	242,701	156,516
已逾期但未減值	38,104	14,093
未履行及已減值	1,611	2,666
	<b>282,416</b>	173,275
減：減值撥備	(1,611)	(2,666)
應收賬款—淨額	<b>280,805</b>	170,609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611,000元(2013年：人民幣2,666,000元)已減值且已就其悉數計提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處於預料以外的經濟困境中的若干加盟商客戶有關。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而言，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彼等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該等應收賬款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債務人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人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30日以內	31,212	9,025
—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4,886	1,617
—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914	1,667
—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290	713
— 超過180日但於360日以內	337	636
— 超過360日	465	435
	<b>38,104</b>	14,093

## 22 應收賬款(續)

(d)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撥款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66	224
減值撥備	878	2,607
因無法收回撥回減值	(1,933)	(165)
於12月31日	1,611	2,666

## 2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	4,5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3,439	3,571
購入無形資產預付款	6,675	618
增值稅留抵稅額	96,371	39,22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153	26,532
預付租賃費用	170,756	28,042
購入商品預付款	26,661	-
其他	17,936	8,667
	354,991	111,155
減：非當期部分	(30,275)	(19,949)
當期部分	324,716	91,206

於2014年12月31日，除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外，本集團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全面履行。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1,337	290,027	9,288	—
首次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a)	150,000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b)	9,225	16,225	—	—
	<b>1,080,562</b>	306,252	<b>9,288</b>	—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754,843	306,252	1,016	—
港元	324,595	—	7,148	—
其他貨幣	1,124	—	1,124	—
	<b>1,080,562</b>	306,252	<b>9,288</b>	—

- (a)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首次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81%(2013年：無)。
- (b) 抵押予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本集團若干加盟商未償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7,000
作為建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抵押品	9,225	9,225
	<b>9,225</b>	16,225

- (c) 轉換在中國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入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0,000	1	-	1
發行普通股(附註(b))	90,000	5	429,994	429,999
股份溢價資本化(附註(c))	1,499,900,000	92,301	(92,301)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附註(d))	406,457,000	25,013	1,136,655	1,161,668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e))	-	-	(42,354)	(42,354)
於2014年12月31日	<b>1,906,457,000</b>	<b>117,320</b>	<b>1,431,994</b>	<b>1,549,314</b>

附註：

(a) 於2014年1月28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時，於2014年1月30日向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按其面值轉讓予大同。同日，分別向大同、今日資本及大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8,480股、1,269股及2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於2014年2月25日，向大同、今日資本及大運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71,829股、11,421股及2,25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30,731,000元、人民幣54,560,000元及人民幣10,748,000元。同日，根據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向宇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5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人民幣233,960,000元。此等股份在各方面應享有與已發行股份同等權益。

超出90,000股面值人民幣5,000元的已發行股份的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為數人民幣429,994,000元。

(c) 根據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a)通過緊接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6月26日上市前增設4,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而此等股份在各方面應享有與已發行股份同等權益；及(b)本公司將金額14,999,000美元資本化，透過將該等金額用於悉數支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按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499,900,000股股份股款面值，入賬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

(d) 於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3.60港元發行406,457,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約1,463,2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1,668,000元)。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e) 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律師費用、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有關成本。發行新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人民幣42,354,000元乃視作股份溢價的扣減。並非發行新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其他股份發行成本為人民幣39,142,000元，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26 其他儲備

### 本集團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其他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03,172	42,776	275,247	148	-	421,343
於2013年7月29日廣東都市麗人轉為 股份有限公司時資本化	316,828	(37,040)	(82,457)	(148)	-	197,18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	-	5,726	-	5,7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2,013	-	-	-	32,013
於2013年12月31日	420,000	37,749	192,790	5,726	-	656,265
重組影響	(428,938)	-	-	-	-	(428,9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	-	8,851	-	8,851
匯兌差額	-	-	-	-	(4,479)	(4,479)
於2014年12月31日	<b>(8,938)</b>	<b>37,749</b>	<b>192,790</b>	<b>14,577</b>	<b>(4,479)</b>	<b>231,699</b>

附註：

#### (a) 合併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合併儲備指廣東都市麗人的實繳股本。

於2014年12月31日，合併儲備指對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根據附註1.2所披露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資本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銷往年任何虧損後及派付純利前須轉撥其每年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股本的50%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轉撥任何款項。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對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也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現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來轉換為股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轉於發行新股後的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 (c) 資本儲備

於2013年1月1日，資本儲備指投資者向廣東都市麗人注資產生的現金代價超出實繳股本的差額。

於2013年7月29日，廣東都市麗人透過將其於2012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轉換為4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從而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都市麗人權益總額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差額人民幣192,790,000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本儲備。

## 26 其他儲備(續)

### 本公司

	以權益結算的		其他
	股份報酬	匯兌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28日	5,726	–	5,7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8,851	–	8,851
貨幣匯兌差額	–	(7,018)	(7,018)
於2014年12月31日	<b>14,577</b>	<b>(7,018)</b>	<b>7,559</b>

本公司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人民幣6,811,000元(2013年：無)。

##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而設的實體深圳博時及天津達明合共持有廣東都市麗人2.5%股本權益，並且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換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深圳博時及天津達明所持廣東都市麗人股本權益已被間接轉讓予本公司，而股份獎勵計劃則於重組完成後實際上由大運接手。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普通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於1月1日	<b>33,150,000</b>	23,100,000
於年內授出	<b>2,700,000</b>	10,050,000
失效	<b>(2,400,000)</b>	–
於12月31日	<b>33,450,000</b>	33,150,000

### (a) 股份獎勵計劃的可行權條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受到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及上市後3年的服務期所限。

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可行權時間表如下：

- 35%將於上市日期起的一週年可行使；
- 35%將於上市日期起的二週年可行使；
- 30%將於上市日期起的三週年可行使。

##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續)

### (b) 所授予權益工具的估計公平值

作為權益工具並無市場報價的私人公司，本公司須於相關授予日期估計其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收益法下貼現現金流量法已獲應用於釐定 貴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管理層所計算貼現現金流量為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特定業務及財務風險、本集團營運發展階段以及影響本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經濟及競爭因素所得。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各個授予的公平值如下：

授予日期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18日	13,695
2013年3月12日	5,906
2014年1月1日	8,054

### (c) 股份報酬會計處理方法

由於本公司獲得與合資格僱員服務相關的利益，授予權益工具以換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被確認為費用。將予支出費用總額乃根據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減認購該等工具的成本釐定，並按各授予的不同等待期攤銷，並作為股東出資貸匯入權益。

股份報酬所產生的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	6,196	3,186
銷售及營銷費用	2,655	2,540
	<b>8,851</b>	<b>5,726</b>

## 28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2(c))	3,488	12,108
應付第三方款項	266,470	207,192
	<b>269,958</b>	<b>219,300</b>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因期限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30日以	21,588	51,580
—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94,225	69,172
—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68,690	51,663
—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62,839	35,913
— 超過180日但於360日以內	22,048	10,565
— 超過360日	568	407
	<b>269,958</b>	<b>219,300</b>

##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5,841	6,503	—	—
客戶預付貨款	43,588	65,928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35,816	28,800	—	—
所得稅以外應計稅項	12,029	4,297	—	—
加盟商保證金	57,473	50,179	—	—
銷售退貨撥備	3,193	3,961	—	—
應付租金	403	2,908	—	—
應計上市費用	17,160	15,937	7,675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34,249	10,773	3,182	—
	<b>209,752</b>	189,286	<b>10,857</b>	—

於2014年12月31日，除客戶預付貨款為非金融負債外，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因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2014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調節為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年度利潤	587,456	374,87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30,182	24,43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1,824	1,27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6,290	4,05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2)	878	2,607
—撇減存貨(附註21)	36,695	27,415
—財務收入(附註12)	(12,400)	(4,829)
—融資成本(附註12)	—	1,422
—匯兌收益	(4,678)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附註27(c))	8,851	5,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8)	139	32
	655,237	437,008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11,074)	7,57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附註24(b))	7,000	(16,22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7,591)	(23,484)
—存貨增加	(270,945)	(104,44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0,658	(18,3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828)	46,3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75,457	328,433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16)	1,352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8)	(139)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13	38

### 31 承諾

#### (a) 資本承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就以下資本承諾作出撥備：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812	377,736
已訂約但尚未提供：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91	89,619
土地使用權	-	16,935
無形資產	13,178	920
	<b>79,269</b>	<b>107,474</b>

####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69,262	97,7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768	137,111
超過5年	569	4,406
	<b>153,599</b>	<b>239,295</b>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承諾(2013年：無)。

### 32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所作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彼此亦屬關連方。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其關連方在年內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2014年12月31日關連方交易所產生的結餘。

#### (a) 姓名／名稱及與關連方關係

	與本集團關係
張盛鋒先生	董事
林宗宏先生	董事
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汕頭盛強」)	由張盛鋒先生配偶的兄弟控制
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汕頭茂盛」)	由林宗宏先生的兄弟控制

#### (b) 與關連方交易

購買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汕頭盛強	21,536	25,563
汕頭茂盛	22,131	21,257
	<b>43,667</b>	46,820

向該等關連方購買商品乃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而購買價格乃由成本加成基礎而釐定，提價率則不超過9%。

### 32 關連方交易(續)

#### (c) 與關連方結餘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結餘(附註28)：		
汕頭盛強	1,838	9,490
汕頭茂盛	1,650	2,618
	<b>3,488</b>	12,108

該等應付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付款期。

####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439	3,58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25	3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3,262	971
	<b>10,126</b>	4,882

### 33 本集團附屬公司資料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b>直接持有：</b>				
都市麗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間接持有：</b>				
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北京紫色陽光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深圳市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武漢市都市麗人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廣州市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長沙市凡雪服裝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南京草一色服裝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廈門可軒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天津都市風尚服裝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重慶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上海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 33 本集團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資料載於下文各段：(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b>間接持有：(續)</b>				
成都市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貴陽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惠州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杭州好戴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雲南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福州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鄭州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天津都市麗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都市麗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都市麗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自由時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 34 後期事項

於2015年3月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天津歐迪芬服裝有限公司與(其中包括)上海歐迪芬內衣精品服裝有限公司、王文宗先生及王振興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2,000,000元收購賣方擁有的設計、研究、開發及貼身衣物產品的銷售及製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歐迪芬、璐比及伊夏品牌及與該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資產(「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預期於2015年6月完成。

#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4,007,636</b>	2,916,266	2,257,626	1,655,803
毛利	<b>1,567,519</b>	1,068,857	616,675	400,196
毛利率	<b>39.1%</b>	36.7%	27.3%	24.2%
經營利潤	<b>575,056</b>	371,466	255,842	222,665
經營利潤率	<b>14.3%</b>	12.7%	11.3%	1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b>425,227</b>	275,508	192,742	168,6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080,562</b>	306,252	209,870	162,106
借款	<b>-</b>	-	27,000	27,457
資產總值	<b>2,768,871</b>	1,307,096	1,090,568	872,288
負債總額	<b>531,339</b>	619,539	484,245	308,855
權益總額	<b>2,237,532</b>	687,557	606,323	563,433